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
第十一屆第十九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年6月14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本會第二會議室(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)

出席：(應出席15名，實際出席12名)

邱泰源、周慶明、黃啟嘉、鍾飲文、黃振國、張嘉訓、吳國治、  
羅倫樾、蘇清泉、陳晟康、李紹誠、黃建仁

請假：盧榮福、郭宗正、彭瑞鵬

列席：陳炳榮、王正坤、翁文能、莊維周、吳欣席、王必勝、張必正、  
張孟源、林忠劭、謝佩珊、黃幼薰、李美慧、劉美芬

主席：邱理事長泰源

紀錄：陳威利

## 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## 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

- 一、案號一「審查本會107年1-2月份經費收支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」  
決定：洽悉。
- 二、案號二「會務人員薪資調整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」  
決定：洽悉。
- 三、案號三「建請研議『本會理監事暨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聯誼活動』是否補助各委員會委員案。(提案人：羅常務理事倫樾、劉共同召集委員文漢)」  
決定：洽悉。
- 四、案號四「台灣聯合國協進會為推動台灣加入WHA，辦理各項推展活動，本會是否共襄盛舉贊助40萬元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」  
決定：洽悉。

## 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「107年4月22日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107年第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」案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「107年6月7日第11屆第12次基層醫療委員會會議紀錄」案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 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審查本會107年3-4月份經費收支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決議：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基隆市醫師公會建議基隆市參加本會會議之出席費，比照車程所需時間相近之縣市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決議：通過修訂本會出席會議費用標準，將基隆市、桃園市至台北市之第一場次會議支付出席費修訂為2,500元。

三、案由：建請研議本會舉行會議或派員代表本會參加外部會議時，出席費支付人員範圍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決議：

(一) 建議將現行已支付人員：本會顧問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及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、非幹部之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、學者、專家納入出席會議費用標準適用範圍。

(二) 相關團體派代表參加本會會議，出席費、交通費支付以一人為限。

(三) 廠商、醫學生、本會會務人員及其他非受本會邀請列席人員，不支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四、案由：建請研議本會舉行會議或派員代表本會參加外部會議時，交通費給付方式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決議：

- (一) 建議修正出席會議費用標準，明訂交通費於會議召開日起兩個月內，憑高鐵、飛機、火車、客運票根或購票證明覈實報支，非搭乘上述交通工具者，得申請支付油資補助，覈實報支或油資補助限擇一申請。
- (二) 依目前現況重新修正油資補助標準，且依所得稅法第88條、第89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1條規定，應辦理所得申報。
- (三) 修訂出席會議費用標準條文及油資補助標準，提理事會審議。

五、案由：建請研議「全聯會幹部醫政研習會」辦理方式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決議：

- (一) 出發日期：107年9月7-9日。
- (二) 採用行程：「菊島全覽跳島采風三日」。
- (三) 每人團費：

出團人數	雙人房每位報價	單人房每位報價	刷卡價(不分期)
30位以上	NT 15,500元	NT 20,700元	+300/人
25位以上	NT 15,700元	NT 20,900元	+300/人
20位以上(最低出團人數)	NT 15,900元	NT 21,100元	+300/人

※若出團人數為10-19人則旅行社將另外收取價差每人1-200元左右。

六、案由：有關第1屆第7次勞資會議討論事項資方意見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決議：

- (一) 增加會務人員醫療險團保乙案無此先例，且本會已依法投保勞、健保外，尚額外投保團體壽險，故本案緩議。
- (二) 協助會務人員節稅案，就現有給付項目釐清所得類別，並協助更正申報。
- (三) 同意於107年6月26日召開勞資會議。

七、案由：為因應新世代會員溝通型態之改變，請評估全聯會設置會員服務APP之效應與可行性案(提案人：黃常務理事啟嘉)

決議：移請資訊小組再次研議，並邀請已設置會員服務APP之縣市公會提供經驗。

八、案由：建請全聯會建置，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溝通平台之工作小組，以響應分級醫療推動及轉診服務案。(提案人：黃常務理事啟嘉)

決議：通過由理事長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，並請基層醫療委員會及醫院醫療委員會召集委員推薦數名代表，協助推動相關事宜。

九、案由：請研議修正本會「參加國際會議交通餐宿費用準則」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決議：

(一) 建議修正本會「參加國際會議交通餐宿費用準則」第三條第2款：「交通費：搭乘飛機、船舶及大眾運輸工具所需之費用應全額支付，機票以商務艙或經濟艙為原則。」

(二) 提理事會審議。

十、案由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建議本會支持配合辦理，除了特殊情況外，任何文宣或手冊等資料，只標註西元年份，廢除民國年份的標註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決議：移請醫事法規委員會研議。

十一、案由：台灣女醫師協會請求將該會會址設於本會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決議：

(一) 通過。

(二) 提請理事會確認，並建議他會會址設於本會者，以「台灣女醫師協會」及「台灣醫學生聯合會」為限。

(三) 以屆別進行簽約，約中明訂權利義務(如:法院時效公文，不負其責等)。

十二、案由：為因應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數位化政策，全聯會應該直接代表醫界去協商資訊相關事宜，全面以公務預算建置合理的數位環境，建請全聯會成立專案小組以因應案。(提案人：黃常務理事啟嘉)

決議：通過由黃啟嘉常務理事擔任召集人，推薦小組成員，並請資訊小組代表共同研議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5時15分